

doi:10.3969/j.issn.1674-117X.2019.03.014

理据对字形发展演变的影响

谭 飞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新闻与文化传播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3)

摘 要: 汉字的创制有很强的理据性, 这些理据不仅或多或少地被传承了下来, 而且影响着汉字的发展演变。在文字孳乳中, 理据对假借字演变、通假字、词汇用字等均存在着影响; 在字形演变中, 理据导致了字形繁化, 理据累增也会引起字形变化。理据对汉字系统的影响主要表现在增加理据弥补形变缺失、对异体字字用分工的影响及制约字形的发展变化三个方面。理据在文字孳乳、字形演变中均发挥着深刻的影响, 很大程度上维护了汉字系统的严密性。

关键词: 理据; 文字孳乳; 字形演变; 汉字系统

中图分类号: H131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4-117X(2019)03-0088-07

引用格式: 谭 飞. 理据对字形发展演变的影响 [J]. 湖南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9, 24(3): 88-94.

The Influence of Rationale on the Development and Evolution of the Glyph of Chinese Characters

TAN Fei

(Journalism and Cultural Communication College, Zhongnan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Law, Wuhan 430073, China)

Abstract: There is a strong rationale for the creation of Chinese characters. These rationales have been inherited more or less, and have influenced the development of Chinese characters. In the breeding of Chinese characters, rationale has an impact on the evolution of pseudo-loanwords, the deformation of pseudo-words and the usage of words. In the evolution of glyph, rationale leads to the multiplication of glyph, and the accumulation of rationales also causes the change of glyph. The influence of rationale on Chinese character system is mainly manifested in such three aspects: increasing motivation to make up for the lack of deformation, impacting on the division of labor of variant characters and restricting the development and change of fonts. Rationale plays a profound influence on the Chinese character derivation and glyph evolution, which largely maintains the rigor of the Chinese character system.

Keywords: motivation; Chinese character evolution; glyph evolution; Chinese character system

在以甲骨文金文为视角研读《说文解字》时会发现, 不少形体许慎都“误析”了。究竟是误析, 还是重构了理据? 学者们对此类现象早有关注, 如王立军提出: “一方面, 构形理据对形体变异

收稿日期: 2018-10-30

基金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资助项目“汉字字形与理据的历时互动研究”(18YJA740044);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项目“汉字理据信息的历史传承研究”(2014094)

作者简介: 谭 飞(1978—), 男, 湖北仙桃人,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副教授, 博士, 硕士生导师, 研究方向为文字学、词汇学、应用语言学。

发挥着重要的制约作用；另一方面，构形理据有时还会成为促使形体发生变异的动力。”^[1] 丁秀菊认为汉字的形体演变“不可避免地影响到汉字的构形理据，并使其产生某种程度的改变”^[2]。齐元涛等人认为：“面对理据缺失的字形，人们会采取一定的方式使理据重新获得。”^[3] 其实，如果从小篆的字形系统本身出发来看，许慎的很多分析并不是完全没有道理。这是因为，在汉字的发展演变中，理据有着深刻的影响，理据使得很多小篆字形得以重构，或者说小篆重构了部分汉字的理据。我们试以《说文解字》中的从甲金文看来是误析字形、但从小篆看来为形义相合的相关字例为基础，综合汉字演变其他阶段的类似情形，对这一现象进行研究。

一 理据在文字孳乳中的影响

当一个字形承载不同的意义时，往往会发生文字的孳乳，最常见的手段就是增加或更改有表义作用的构字部件，也有少数增加区别符号或表音部件的情形。

根据文字的来源，字形所承载的新义大致可以分为假借和引申两种途径，假借和引申均促进了汉字的孳乳。

（一）理据对假借字演变的影响

假借字只是在音的方面与所记录的语词有关，字形对借义一般是没有提示作用的。比较典型的有表方位的“东”“南”“西”等字。甲金文与小篆的“东”“南”“西”写法有很大的差异。

1. 东

甲骨文：

金文：父乙尊、东尊、保卣。

小篆：

“东”的甲骨文字形像一个两头开口的袋子，两头是绳子缠束的样子，中间隆起的部分表示袋子里装着东西，捆扎的绳子或交叉、或相纵横。后来人们用“橐”来记“东”的本义，“东”这个字形就专表方位了。小篆“东”中间的部分笔画规整后与“日”的形体相似，于是汉代就有了“从日在木中”的说法，《说文解字》引用了这一说法。

因为太阳从东方升起的时候刚好就是这个状态，所以这一说法就流行开来了。

2. 南

甲骨文：

金文：鞮钟、今甲盘、南官乎钟。

小篆：

“南”的甲骨文字形本来像钟铎一类的乐器，下为钟形发音体，上为悬饰。后来“南”这种乐器失传或易作它名，于是“南”这个字形就专表方位了。小篆变成由“艸”“羊”两个部件组成的字形，汉代“羊”的音与“南”相近，而“艸”常被用来形容草木枝叶茂盛，这自然容易与适宜草木生长的南方产生相关联想。于是本为假借过来表示南方的“南”在小篆里被改造成了从艸羊声的形声结构。《说文解字》说“南”从艸羊声。

3. 西

甲骨文：

金文：散盘、国差簋。

小篆：

“西”的甲金文写法虽有一定差异，但均像鸟巢形。小篆变化较大。《说文解字》：“西，鸟在巢上。象形。日在西方而鸟栖，故因以为东西之西。”其实应该是会意，上像鸟，下像巢，以鸟在巢上会栖息之意。小篆与甲金文相比，最大的变化就是在鸟巢上增加了像鸟形的曲线，这样“日在西方而鸟栖”的理据就更加清晰了。

这类情形当然不仅存在于方位字中，在希望从字形上得到更多关于字义信息的心理驱动下，假借最后大都促成了新字形的产生。

4. 采

甲骨文：

金文：越卣。

小篆：

“采”的甲骨文、金文和小篆从字形上均可明显看出表现的是手部采摘的动作。《说文解字》：“采，捋取也。从木从爪。”是也。但典籍里多借用作彩色之彩，如《书·益稷》：“以五采彰施于五色，作服，汝明。”《礼记·月令》：“命妇官染采。”《孟子·梁惠王上》：“抑为采色不足视於目与？”《史记·项羽本纪》：“吾令人望其气，皆为龙虎，成五采，此天子气也。”《玉篇》曰：“采，色也。”又有“彩，文章也。”“彩”可能是魏晋时期出现的，是在“采”的基础上增加提示意义的“彡”而成。“彡”在汉字里多充当提示纹饰意义的部件，如形、彤、修、彫、彪、彰等均从之。

5. 免

假借字本来只是因为声音与意欲记录的事物相近而充当记音符号罢了，但在演变过程中，不断加入意义和声音的信息，使字形承载了丰富的理据。除了针对假借字的借义进行的字形改造，还有因为假借之后字形的常用义为借义所专，而为字形增加表义部件来明晰字的本义的，如“免”。

金文：免。
免。

金文“免”本从人从，像人戴着冠冕，借作脱免之免字后，加冂成“冕”以表其本义，“冂”是头衣的意思，这样就可以更直观地提示字义了。《说文解字》无“免”但有“冕”，将之分析为“从冂免声”，仅将“免”视作声符，主要原因在于已不清楚“免”的构形本义，因为典籍里用的都是其假借义。

6. 莫

不少小篆字形仍然较好地保留着造字理据，《说文解字》里对它们的分析都是符合当初造字的意图的，如“莫”。

甲骨文：。

金文：。

小篆：。

《说文解字》：“莫，日且冥也。从日在艸中。”从“莫”的甲骨文、金文以及小篆字形可以很清楚地看出，“莫”字形是以日在草木之中会日暮之意的。徐锴《说文解字系传》说：“今俗作暮。”“暮”

的出现应该是较晚的事。但是后来“莫”被借用来表示“没有谁”，进而又单纯表否定，相当于“不”，还有劝戒、揣测等用法，如莫要、莫非等，都是在假借作否定代词之后的不断引申发展。正因为这样，人们对“莫”的本义逐渐陌生，于是在“莫”的下面加“日”来突显其时间义，虽有叠床架屋之嫌，但这是在“莫”的本义已经比较隐晦的背景下增加理据信息的字形调整。

还有如《说文解字》：“然，烧也。从火朕声。”也就是说，“然”其实是“燃”的本字。在“然”假借作语气词并成为“然”的主要用法之后，因为一般人都将“然”视作语气词，于是，人们又在字形上加上“火”来表示燃烧义。徐铉曰：“今俗别作燃。”说明“燃”的出现很早。

(二) 理据对通假字的影响

假借是“本无其字，依声托事”，但是，将两个毫无关联的意义由一个字形来承担，终究让人觉得别扭，所以，当常用义相对稳定后，人们往往会对字形进行一定的调整，以从字形上区分两个不同的意义。通假是本有其字的假借，通假字与本字同时存在，但使用中却将本该用甲字的地方用了乙字。一般来说，既然有甲字存在，应该没有必要再造新字形；可是，当习用久了，人们甚至忘了甲字的存在，也会对乙字进行一定的改造以相区别。也就是说，通假也促使一些汉字字形发生了改变，如“前”。

《说文解字》：“前，不行而进谓之前。从止在舟上。”“前”是一个会意字，本义是前进。《说文解字》：“前，齐断也。从刀寿声。”“前”是一个形声字，从刀寿声，本义为剪断。但是，典籍里常借“前”来表示“寿”的意思，如《史记·项羽本纪》有“膝行而前”，当大家都习惯了“前”的常用义为前进之后，由前进引申出的方位或时间上居于前面等丰富的义项也均由“前”这一字形来承担，而“寿”却被弃用了。为了突显剪刀义，后来，人们在“前”的下部又加了一把刀，于是就有了“剪”，用“剪”来表示剪断的意思。

(三) 增加理据以分化字义

为满足记录语言的需要，文字的意义越来越丰富，很多字都引申出多个含义来。为了在字形上更准确、精细地反映某个意义，很多时候人们会在字形上进行一定的调整。

1. 增加理据以记录引申义

“境”本作“竟”。“竟”甲骨文为。《说文解字》：“竟，乐曲尽为竟。从音从人。”“竟”本指乐曲的终结，泛化指一般事物的终结。《诗·大雅·瞻印》：“潜始竟背。”郑玄笺：“犹终也。”指话语的终结。《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秦王竟酒，终不能加胜于赵。”指的是酒宴的终结。此外，文献里还有指境界界限的，如《礼记》：“入竟而问禁，入国而问俗，入门而问讳。”《庄子·齐物论》：“忘年忘义，振于无竟，故寓诸无竟。”《左传·宣公二年》：“子为正卿，亡不越竟，反不讨贼，非子而谁？”指的是边境、国境、境界。后来，为突出疆域义，俗体字加上部件土就成了“境”，据清代郑珍的考证，“境”始见于汉代碑刻。^[4]《说文解字·新附字》有：“境，疆也。从土竟声。经典通用竟。”新附字是宋代徐铉校定时加上去的，虽未言及“竟”“境”的孳乳关系，但明确指出“经典通用竟”。也就是说，“境”是为分化“竟”的境界义增加义符“土”而成。

“腑”本作“府”。《说文解字》：“腑，文书藏也。从广付声。”《说文解字》无“腑”，徐铉曰：“今藏腑字俗书从肉，非是。”意即脏腑本作“府”。《素问》均作“府”，如：“五藏已伤，六府不通。”“腑”是为更准确地记“府”的脏腑义增加表义部件“肉”而成。

“飼”本作“食”。“食”甲骨文为、、，金文为。《说文解字》：“食，一米也。从亼亼声。或说亼皂也。”段注：“集众米而成食也，引伸之，人用供口腹亦谓之食，此其相生之名义也。”指出“食”本指食物，引申指进食，又引申指供人食物。犹“饮”既指自饮，也用作让他人或动物饮。如《诗·小雅·绵蛮》：“饮之食之，教之诲之。”指给人提供饮食。为与自饮自食相区别，往往变读第四声，改变读音以明确字义。后来，为准确地提示变读后的字音，“食”在字形上增加声符“司”就成了“飼”。

2. 增加理据以分化本义

“帽”本作“冒”，金文写作，小篆作，基本承袭了金文的写法。《汉书·僦不疑传》：“衣黄襜褕，著黄冒。”“著黄冒”是戴着黄色帽子的意思，用的就是“帽”的本字。《说文解字》：“冒，冡而前也。从冡从目。”释义为其引申义，

帽子是蒙覆在头上的，所以很早就产生了引申义蒙盖。《诗·邶风·日月》：“日居月诸，下土是冒。”日月的光辉覆盖大地，把光辉普照叫做“冒”。因为引申义使用得十分普遍，造字理据渐隐，人们就给“冒”增加了形符“巾”用以记其本义。徐铉校定《说文解字》时说：“冒，今作帽，帽名。”《玉篇》：“帽，头帽也。”《广韵》：“帽，头帽。”对“帽”的注解义项都仅一个。

“复”甲骨文作，用像倒止形的“夂”与像居住地的会返回之意。^[5]与脚部动作有关的字，金文里多增加部件彳或辵，如：“進”甲骨文作，金文增彳作。今甲盘。“追”甲骨文作，金文增“彳”写作；“逐”甲骨文作、、，或从豕、或从鹿、或从兔、或从犬，以人追某种动物会追逐之意，金文作、，或从豕、或从犬，但均增加了表示道路的部件“彳”。“复”的金文有增加部件彳或辵的写法，写作、。《说文解字》将“复”与“復”分立为两个字头：“复，行故道也”“復，往来也”，意义差异不大，其实是同一个字。《玉篇·夂部》说：“复，今作復。”“复”引申有重复的意味，作部件使用可表示多次、多层，《说文解字》：“複，重衣貌。”《释名·释衣服》：“有里曰複，无里曰禪。”“複”指有里的衣服，也就是双层的夹衣。这样，从“彳”的“復”就跟行走有关，而从“衤”的“複”就跟衣物有关。

如果从理据上分析，为分化本义而增加义符往往有叠床架屋之嫌，但因为本字的常用义已与本义相去较远，增加表义符号以重新明晰意义提示未尝不是一种理据的补足。

(四) 调整字形以增加实物信息理据

随着生产力的进步，人们使用的物品越来越精致、丰富，材质也发生了改变，对此，记录它们的字形往往有反映和调整。

“监”的甲骨文作，金文作、、，，是一个人低头在器皿的水中察看自己的写照。“监”睡虎地秦简作，汉马王堆帛书作，目形写作“臣”，俯身的人形写为“亼”，皿形在汉隶中已作“皿”。楷书进一步变形，人形与示水的短横组合成“宀”。《说文解字》：“監，臨下也。从臥，咼省声。”“从臥，咼省声”是有问题的。“监”甲骨文、金文字形像人俯首自察形。构件本像人俯首细察，所以特别突出人的

眼睛;盥像皿中盛水以作鑑,正所谓以水为鑑也,非峒省。郭沫若云:“临水正容为监,盛水正容之器亦为监,推之则凡盆皆谓之监矣。”^[6]初名动二义同形,都写作“監”,青铜镜产生后,遂有增加表器物材质的“金”作“鑑”,以记录名词义,进而出现异体“鑿”,部件“金”与“監”变左右结构为上下结构时“皿”被写作了“𠔁”。《说文解字》:“鑑,大盆也。从金監声。”说明其本为盛水器物,但就其功能来说,盛水之鑑是可以用作镜子的。《诗·邶风·柏舟》:“我心匪鑿。”《毛传》:“鑿所以察形。”即用镜子义。《玉篇》有“盥,大盆也。”则为瓦质盛水器,与“鑿”的材质不同。“镜”为后起形声字,是改“鑑”的部件“監”为声符“竟”而成。

记录器物名的汉字有很多异体,反映了它们在历史上的不同制作材质。《正字通》:“《说文解字》酒器字本作尊。后加缶,加木,加瓦,加土者,随俗所见也。”是说因为材质的不同,“尊”产生了罇、樽、甌、罇等多个写法。“碗”在历史上也有𩚑(𩚑)、𩚑(𩚑)、碗、碗等不同的异体。

(五) 理据对词汇用字的影响

“伙伴”本作“火伴”。古兵制十人为火,同灶饮食,故相互称火伴。《木兰诗》有:“出门看火伴,火伴皆惊忙。”元稹《估客乐》:“出门求火伴,入户辞父兄。”都是用的“火伴”。后来由同灶吃饭的战友泛化指同伴,“火”义渐隐,为突出其同伴义,增“人”而成“伙”。

“蚂蚁”原作“马蚁”,“蝴蝶”本作“胡蝶”。关于“马”与“胡”的意义有不同的看法,可参阅董为光^[7]、黄树先^[8]先生的相关论文。因未有一致意见,暂不追溯它们的本义,但有一点是明确的,就是后来人们给“马”与“胡”都加上了虫旁,个中原因恐怕主要是因为它们都是昆虫。

“狮子”本作“师子”。“师”记的是梵语音,早期佛经里常见写作“师子”,《汉书》《后汉书》也均不从“犬”,因其是动物,为突显这一信息,后来在字形上进行了调整,加“犛”成“狮”,遂与狗、猫、猴等在字形上体现出一致性。

“椅子”本来写作“倚子”,因为它是有靠背可供人倚靠的坐具。“桌子”本来是“卓子”,“卓”是高的意思,卓子就是说这种家具最明显的特征是比较高。宋代仍有写作卓倚者,如赵与

时《宾退录》有:“京遣人廉得有黄罗大帐,金龙朱红倚卓,金龙香炉。”宋黄朝英《靖康细素杂记·倚卓》说:“今人用倚卓字,多从木旁。”可见,宋代人们开始对卓倚进行了改造,因为它们多是木质的,就改“卓”字下边的部件为“木”,改“倚”字左边的部件为“木”。最初也有将“卓”增木旁写作“棹”的,明代的《正字通·木部》仍有:“棹,椅棹。”但因为与用作船桨的“棹”偶合了,为免混淆,就改造了“卓”字下边的部件。

“筷子”的由来更为曲折。秦汉以来,直到宋、元、明、清,筷子通行的叫法都是“箸”。明代陆容的《菽园杂记》说:“民间俗讳,各处有之,而吴中为甚。如舟行讳‘住’、讳‘翻’,以‘箸’为‘快儿’。”同为明代的李豫亨在《推蓬寤语》中也有类似的说法:“世有讳恶字而呼为美字者,如立箸讳滞,呼为快子。今因流传已久,至有士大夫间亦呼箸为快子者,忘其始也。”清代赵翼在《陔馀丛考·呼箸为快》里说:“俗呼箸为快子。”不难发现,“快子”的“快”本来取意于快慢的快,但是它多是由竹制的,后来人们就增竹字头而成“筷”了。

“脚跟”其实与耳根、舌根是一类的,但因其现实生活中关注度高,也更换表义部件而造出了新字形。

二 理据对字形演变的影响

不少汉字在演变过程中,意义相对来说较为稳定,主要变化体现于字形笔画的调整与改变,这些调整与改变很多都跟理据有重要的关系。

(一) 理据导致的字形繁化

“舞”的甲骨文写作,以人手持牛尾一类的舞具会意。金文在像人形的“大”下增加了两只脚写作,这样就更符合跳舞时手舞足蹈的状态。

“佐”本作“左”。表方位左的字本作“ナ”,甲骨文写作,像左手之形。一般情况下,甲骨文里正书反书往往是没有区别的,这样就难以与“𠄎(又)”相区别了。西周早期,人们借在下增加了言或口、本义为佐助的来表示方位左。西周中期以后,主流写法逐渐稳定为从工,之所以稳定为工,是因为“工”像工具形,而工具是用来辅助手的,“左”以手持工具会意,佐助、

(二) 理据对异体字字用分工的影响

历史上,有一些异体字字用分工后各司一类意义。如:

“常”与“裳”本是一对异体字。《说文解字》:“常,下帛也。从巾尚声。裳,常或从衣。”“巾”“衣”作部件使用时常常通用,如《说文解字》:“帛,下裳也。从巾君声。袿,帛或从衣。”因为袿是衣裳,从衣的“袿”被更多地使用,沿用了下来。还有“卷帙浩繁”的“帙”本义是书衣的意思,也作“袂”;表示头衣的“帽”也作“帽”。与“帛”“帙”“帽”不同的是,“常”与“裳”后来各司一类意义,分化成了两个字。“常”本是围在下半身作遮挡的一大块布。围在身上的一大块布是“常”,挂在旗杆上的一大块布也是“常”,旗帜有象征意义,人们希望它永远不倒,于是“常”又引申出恒久、经常等义项来。^[9]这样,就以“常”为旗帜及其相关引申义的字形,而以“裳”为衣裳之“裳”了。《诗·邶风》:“绿衣黄裳。”《楚辞·离骚》:“制芰荷以为衣兮,集芙蓉以为裳。”均用的是“裳”,是下衣的意思。《周礼·春官》:“司常掌九旗之物名,日月为常。”《释名》:“日月为常。谓画日月于其端,天子所建,言常明也。”“常”指的是旌旗。

“鸦”与“雅”本为一对异体字。《说文解字》:“雅,楚鸟也。一名鸞,一名卑居。秦谓之雅。从隹牙声。”古文字里隹鸟常通用,如《说文解字》:“雞,知時畜也。从隹奚声。鷄,籀文雞从鸟。”又“雕,鷩也。从隹周声。鷩,籀文雕从鸟。”“雞”“雕”均有从隹和从鸟两种写法。其实,“雅”“鸦”本来也是异体关系,《集韵》:“雅,亦作鸦鴉。”但“雅”很早就被假借作正确、规范等意思了,如《毛诗序》说:“雅者,正也,言王政之所由废兴也。”是说雅讲的是治国理政的道理,政事有大小,所以《诗经》有大雅、小雅,儒家的经典之学在当年被称为雅学也是这个道理。“雅”由正确引申而有美好、高尚的含义,如高雅、典雅、文雅等。为避免混淆,人们就用从鸟的“鸦”来表示鸟鸦的意思了。这样,本为异体关系的“雅”“鸦”就各司其职,分化为两个字了。

(三) 理据制约字形的发展变化

在正字法观念不十分严格的年代,不少书写者对字形时常有一些加工改造,但是,这些不太符

合造字理据的写法最终都没有沿用下来。

“明”甲骨文作、、,金文作克鼎、申向簋、鬲羌钟,以日与月或日与窗会意。《说文解字》:“明,照也。从月从囧。明,古文明从日。”收有从日和从囧两种字形,“囧”其实是由窗形变来。甲金篆的理据一直都是十分清晰的。隶书有郃有道碑、白石君碑、曹全碑的写法,从目从月,与其历史理据不合,这一写法后世不传。

“競”甲骨文作、,以两人齐头并进会竞争之意,金文里有敦簋的写法,汉隶中有也明令张君残碑的写法,但是这些写法均没有被采用作正体。

“攸”甲骨文作、,从支从人。金文作师西簋、师伯簋,小篆与之相近,《说文解字》:“攸,行水也。从支,从人,水省。”重构了理据。隶书中有写作景君碑、衡方碑、张君碑者,改部件“亻”为“彳”,与甲金篆均不同,但这一写法没有被采用为正体。

还有“土”有被写作皇象、索靖、王羲之、史晨碑、张迁碑、曹全碑的情形,与甲金篆字形不同,最终也均未被采用。

语言产生之初是约定俗成的,但在原初的一些基本词产生之后,新词新义的衍生往往有较强的理据性。^[10]表意特征明显的汉字,在发展演变的过程中,理据对字形的影响是十分深远的。人们在用字时,总是希望能从字形上或多或少找到一些意义或声音的直接线索,这种心理使得汉字在发展过程中形声化的趋势明显。一些字被改造成了形声结构,新造字的时候更是优先考虑形声造字法。

从汉字历时发展的实际情况来看,很大一部分字形的调整与变化是有补充理据信息的考量的。因为理据信息的补充是在已经变形了的字形基础上进行的改变,所以不可避免地,有些变化是不太符合文字造字时的初始意义的。这就自然会出现旧理据与新理据协调的问题。由于大多数文字使用者不一定具备汉语史方面的系统知识,新理据自然更容易被人接受。我们进行汉字的理据分析时必须严格区分造字理据与新生理据,否则,汉字的科学性会受到极大的伤害。

(下转第101页)